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添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添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添丁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經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屬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所示之罪刑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

01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，綜上，檢察官向
02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犯為施用毒品罪，附表編號2所犯
04 為加重竊盜罪，犯罪型態不同，但時間間隔非遠，是斟酌受
05 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
06 非難評價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
07 院聲字卷第4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
08 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本雖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表
09 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之罪併合處罰後，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
10 算標準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1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品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瓊儀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